

# 最新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大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一

卖方:(以下简称\*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见\*方:(以下简称\*方)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方向乙方转让\*方私人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方对产权的声明

\*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苏州市\_\_\_\_\_区(县)的房屋所有权\*书，所有权\*书\_\_\_\_\_字第\_\_\_\_\_号。\*方为该房屋的现状负全责。该房屋的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方对买卖权的声明

\*方保\*该房屋是符合国家及苏州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由于违反国家及苏州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方来承担。

### 第三条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房屋售价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元，价款合计为\*\*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 第五条付款方式

##### (一)无须银行贷款

- 1、乙方应在签订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90%房款。

##### (二)银行贷款

- 1、乙方应在签订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3、银行贷款部分房款按银行规定由银行直接支付。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方，\*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方所有。\*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2。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方对乙方

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方所应付房款的0.4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3. \*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0.4向乙方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方违约，乙方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条房屋交付\*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

- 1) 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 2) 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 3) 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 4) 其它：。

第八条关于产权办理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所申请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办理上述手续时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办理过程中由\*方先行垫付，在物业交验时提供相应\*。

第九条有关争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生效说明本协议一式四份，\*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区(县)交易所留存一份，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方：

乙方：

见\*方：

\_\_\_\_年\_\_月\_\_日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二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三**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

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四

甲方（转租方）：\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乙方（次承租方）：\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就\_\_\_\_酒店转租的协商形成共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各自的责、权、利，特拟订本酒店转租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遵守执行。

一、酒店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将金街快捷酒店转租给乙方经营，酒店位于\_\_\_\_\_省\_\_\_\_\_市路\_\_\_\_\_号，客房共计\_\_\_\_\_间，面积共计\_\_\_\_\_平。

2、该酒店现有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1。乙方如终止经营或出租人收回承租房时，室内设施设备由甲方按合同附件1验收，对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修复及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共同对酒店的库存物品进行清点并以实际清点的数量折合成现金价值（以人民币为价款单位）。清点完毕并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即签订本合同，甲方将库存物品交给乙方，乙方将库存物品折合价款\_\_\_\_\_元（大写\_\_\_\_元）一次付给甲方。

## 二、转租期限

1、租赁期共\_\_\_\_年(大写\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接时间：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所需手续并将酒店实际交付给乙方经营使用。

3、转租酒店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有继续经营的意愿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继续洽谈酒店租赁事宜，并由甲方牵头促使乙方直接与房屋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协议。

## 三、乙方需支付费用及方式

3、甲方每季度按实际交付房间数量向乙方收取租金，收取时间为每季度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不足一季度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租金具体标准以双方商议为准。

4、乙方在交付经营转让费时，还应缴纳保证金\_\_\_\_元（大写元整）。乙方如终止经营双方共同清点房间内物资及设备设施，无异议后保证金全额退还，否则照价扣除。但对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修复及赔偿责任。

## 四、转租期间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书面告知酒店出租人酒店转租事实并书面征得酒

店出租人同意，由甲方将上述酒店(全部/部分)转租给乙方。如甲方为按照本条款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按合同约定如期将酒店交付给乙方经营并每季度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

(3) 交付酒店经营权之前，甲方应结清交接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水费、电费、气费、物管费、取暖费等）。

(4) 乙方终止经营时应按《财产移交清单》将物品交给还甲方。

(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6) 甲方应确保酒店内物资及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对超过使用年限的物资及设备设施应予以更换或拆除，未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因此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全部由甲方负侵权责任。物资及设备设施的检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本项事宜应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全部由甲方负侵权责任。

##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依照法律及合同，自主经营酒店，甲方不得干预。

(2)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纳房屋租金。

(3) 经营期间，乙方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但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款第五项事由而给他人造成的损害除外。

(5) 经营期间房屋使用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

关。但甲方因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事由而产生的费用除外。

(6) 乙方负责承担工商、税务、消防、水电、排污等日常经营所需费用；

(7) 乙方负责承担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若经营不善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应依照实际情况对甲方进行赔偿，但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事由而给他人、给本酒店造成的损害及损失除外。

(8) 未经甲方及酒店所有权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酒店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 五、酒店交付及收回验收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酒店内附属设施、设备应当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义务检验并向承租人作出书面说明。

2、乙方如终止经营应将酒店房间内附属设备、设施（按移交清为准）交还给甲方，如有丢失及故意损坏的照价赔偿，对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修复及赔偿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违约责任及其它

1、本合同签订并按手印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将本酒店另转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应返还相应租金和双倍返还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付给甲方的保证金。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酒店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酒店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租期间若租赁酒店因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导致损毁、灭失的，本合同即告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应返还相应租金和签订合同时交付给甲方的保证金。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五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丙三方因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按揭购买，首付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中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于协议书签订后给付乙方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丙方对以上转让行为予以认可。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如丙方上级单位未同意解除该合同，甲方承诺购买乙方海域岛屿墅a8-2号房产。

，全部义务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丙方对此不持异议。乙方于协议签订后给付甲方全部合同及收据原件。

甲方、乙方承诺：乙方必须到丙方处书面确认（捺印）收到甲方代丙方支付的该部分房款，并同时书面解除乙方与丙方的海域岛屿墅a8-2号房产买卖合同。如乙方因故不能到场，乙方承诺委托甲方代替乙方与丙方签订解除合同书，丙方予以认可。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六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技术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

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 第二章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

“技术协助”\_\_\_\_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技术信息互换”\_\_\_\_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

密条款所约束。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第三章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 第四章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地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 第五章 提成费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 第六章 技术培训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

司与乙方商定。

合营公司若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 第七章 优先条款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sup>v</sup>制造的产品。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sup>v</sup>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第八章 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

## 第九章 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项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 第十章 仲裁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若于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予以仲裁。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事项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

限于火灾、风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时间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 第十二章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 第十三章 其他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份。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电挂：\_\_\_\_\_ 电挂：\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七

\*方:(受让方)

\*号码:

乙方:(受让方)

\*号码:

\*方:(出租方)

\*号码:

在本协议签订前，\*方与\*方已于2011年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现就\*方与\*方所生之权利义务，三方经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 一、原\*\*双方合同权利义务承受

1、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方基于原\*\*双方合同所享有或承

担之全部权利、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原\*\*双方所签订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方将其权利义务转让予乙方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合同项下的其它条款不变，对乙方与\*方均具有约束力。

3、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方依原\*\*双方合同已向\*方支付房租，则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款项视同乙方支付，\*方不得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4、本协议生效前已发生之\*方应履行义务或责任，不论\*方是否已履行完

毕，均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由乙方承受。本协议生效后，\*方不得基于原\*\*双方合同再对\*方行任何主张。

二、各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房屋所

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本与原\*\*双方签订的一同构成有效的合约文件，二者缺一不可。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乙、\*各执一份，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方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八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九

甲方：

乙方：

丙方：

一、三方约定家政服务事项

1、服务内容：甲方同意为乙方家庭选派家政服务员丙方，承担乙方的第（\_\_\_\_\_）项服务：

（1）一般家务；

（2）孕产妇护理；

（3）婴幼儿护理；

（4）老人护理；

（5）半自理病人护理；

（6）不能自理病人护理；

（7）医院护理病人；

（8）其他。丙方按甲方和乙方要求应达到\_\_\_\_\_工作标准。

2、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需续签协议乙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_\_\_\_\_日内通知甲方和丙方。

3、工作时间：丙方每天工作时间为\_\_\_\_\_，每周休息日为\_\_\_\_\_。

4、工作地点：\_\_\_\_\_

5、服务费用：乙方按日、周、月支付甲方服务费（含家政服务员丙方工资和甲方管理费）：\_\_\_\_\_元人民币 / 日、周、月。

按日向乙方提供家政服务的，服务费用当日结算；按周结算服务费用的，乙方于每周\_\_\_\_\_前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服务费用的，乙方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服务

费用。

6、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甲方应为丙方缴纳工伤保险，甲方应组织丙方从事育婴和婴幼儿看护的参加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必须具有《身份证》、《健康证》和《培训证》，方可从事家政服务。

2、甲方应为其家政服务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从事育婴和婴幼儿看护的服务人员，甲方应组织其参加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丙方承担。如因丙方责任，对乙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 误导丙方脱离甲方管理；

(2) 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而隐瞒不报；

(3) 未按时交纳服务费；

(4) 住址或服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报甲方或私自将丙方带离约定服务地；

(5) 对丙方工作要求或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治安管理条例；

(6) 刁难、虐待、打骂家政服务员；

(7) 指使家政服务员从事危险工作或违规作业，以及由于乙

方的不当安排，导致丙方发生意外伤害。

4、甲方所派丙方如对乙方有违法行为，甲方应为乙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说明对家政服务员的具體要求，以及与家政服务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基本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一经签订协议，乙方应负责对丙方的管理和指导。

2、乙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家政服务员。协议期内，如对家政服务员的服務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有所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双方变更协议内容及服務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有充分理由证明服務需求不再存在的；

（2）有效证据证明丙方有违法行为的；

（3）提出调换家政服务员后间隔7个工作日甲方无法选派新的家政服务员到岗工作的；

（4）丙方在上岗\_\_\_\_\_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甲方已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相应服務标准的。

3、乙方有权要求丙方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由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平等待人，尊重甲方所派服务人员的人格和劳动，不准虐待和歧视，并负有保护丙方在服務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財物安全的責任和义务。有权拒绝家政服务员在其住宅从事

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由乙方与丙方约定。

5、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丙方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处理。

6、乙方对初次上岗的丙方应具体说明家政服务方面的要求和进行相应指导，乙方应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因此发生纠纷。

7、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8、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丙方的休息和法定假日。若不能保证丙方休息，按规定给予休息日和节假日的加班补助。乙方要保证丙方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的睡眠时间。

9、乙方在未经丙方及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丙方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误导丙方做违法和违反甲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项。

10、乙方对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乙方人为或因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丙方发生意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遇丙方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 四、丙方权利和义务

2、乙方不按规定支付报酬的，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协议；

3、乙方不履行服务协议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有权向有关部

门申诉，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4、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和《职业技能培训证》方可从事家政服务。

5、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

6、认真完成乙方对工作的安排，并达到服务协议规定的各项指标。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外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六、协议解除与签订

1、本协议期满，如不再续签协议，协议自动终止。

2、协议期满经协商，可续签协议。若续签协议，乙方应提前7天与甲方、丙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方可续签协议。

3、协议期内，非因违约而由三方依照约定或经协商正常解除协议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的服务费。

七、当事人三方约定其他事项：\_\_\_\_\_

## 八、争议处理方式

协商解决；

1、\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_\_\_\_\_法院判决。

## 九、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解决。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 三方协议合同母公司合作方篇十

1、认可。甲方与丙方签订合同，约定由乙方代为付款。这种在民法上叫做第三人代位履行。

2、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由该条规定我们可以知道，所谓第三人代为履行，是指第三人依照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其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属于给第三人设定义务，除非第三人同意，否则是无效的。

2、根据你的描述，签订的是三方协议，则甲乙之间不必另外签订协议，只要凭三方协议可以向丙主张付款。第三人代位履行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税务并没有不认可的理由。

资料拓展：

1、第三人履行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行合同义务的人或接受义务履行的人不是合同当事人，而是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的情形。只要在合同中有约定，第三人就可以成为合同履行的主体。（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合同是指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必须由合同当事人履行债务的情况外，根据合同自治（自愿）和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和不增加债权人合同履行成本的情况下，可以由第三人代替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可以是个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